

行政院原子能委員會 函

地址：234634 新北市永和區成功路1段80
號2樓

承辦人：顏淑琴

電話：(02)8231-7919 分機：2249

傳真：(02)8231-7842

電子信箱：scyen@aec.gov.tw

受文者：行政院原子能委員會核能研究所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1年5月16日

發文字號：會秘字第1110006976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工程會來文及附件 (337000000G_1110006976_doc1_Attach1.PDF、
337000000G_1110006976_doc1_Attach2.pdf)

主旨：函轉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製作之「採購稽核發現缺失類型及案例—採購契約變更缺失型態探討」資料，請避免發生類似缺失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一、依據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111年5月13日工程稽字第1111300111號函辦理。

二、旨揭資料已登載於該會網站（路徑：首頁\政府採購\採購稽核\政府採購稽核發現缺失案例\採購契約變更缺失型態探討）。

正本：本會各處室(不含會本部)及所屬機關

副本：

